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4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泰信400”，交易代码：162907）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泰信400A”，交易代码：150094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项，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本公司网站上的《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6年1月6日泰信4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泰信400A的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0.001），即1.001元。由于泰信4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.012元，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0.966元，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，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6日